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79號

原告 仕佳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盧宗成
被告 億寶居家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楊正大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建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佔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亦不得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房屋交還於原告。而系爭房屋係被告於108年9月5日經拍賣取得，其拍定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80,000元，有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在卷可稽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58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4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顏督訓